



1980—2015
长安大学城乡规划专业创办35周年纪念系列丛书

大遗址保护 与区域发展的协同

——基于《汉长安城遗址保护
总体规划》的探索



The Coordination of Great Sites Protection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 The Exploration Based on *Han Chang-an City Relic's Protective Planning*

陈稳亮 著

西北大学出版社

长安大学城乡规划专业创办35周年纪念系列丛书

大遗址保护与区域发展的协同

——基于《汉长安城遗址保护总体规划》的探索

The Coordination of Great Sites Protection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 The Exploration Based on *Han Chang-an City Relic's Protective Planning*

陈稳亮 著

西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遗址保护与区域发展的协同：基于《汉长安城遗址保护总体规划》的探索 / 陈稳亮著. — 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2015.6

ISBN 978-7-5604-3674-6

I. ①大… II. ①陈… III. ①汉长安城—古城遗址(考古)—保护—研究 IV. ①K878.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54314 号

大遗址保护与区域发展的协同
——基于《汉长安城遗址保护总体规划》的探索

陈稳亮 著

西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北大学校内 邮编:710069 电话:88302621 88305287)

<http://nwupress.nwu.edu.cn> E-mail: xdpress@nwu.edu.cn

新华书店经销 陕西天之缘彩色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889毫米×1194毫米 1/16 印张:10.25

2015年6月第1版 2015年6月第1次印刷

字数:183千字

ISBN 978-7-5604-3674-6 定价:36.00元

前 言

大遗址是指中国文化遗产中规模特大、价值突出的大型文化遗址、遗存和古墓葬。它们占地范围广、面积大，小者几十万平方米，大者可达几千万平方米。近年来，我国快速城镇化所伴生的城乡建设，使得地处人类经济活动密集区域的一些大遗址保护区，在遗址保护与区域发展之间产生明显博弈。一方面，囿于文物保护政策的限制，遗址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受到制约，多数大遗址区域发展水平与周边地区存在差异；另一方面，遗址区域的城乡建设与居民土地利用活动又对遗址造成严重影响。

汉长安城遗址位于西安市西北郊，是我国古代第一个建制布局完整的统一帝国的都城遗址。1961年，汉长安城遗址被国务院公布为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为我国大遗址的突出代表，汉长安城在近年来高速的城市化进程中，也面临遗址保护与区域发展的矛盾。遗址保护的限制，使遗址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居民生活质量与周边地区常年来一直存在明显差距；与此同时，遗址区数万居民日常生产、生活活动也对遗址构成严重威胁。

近年来，在我国遗产保护领域，学界愈益关注大遗址保护与区域发展的协调性研究，并从大遗址保护与城市发展的协调、大遗址保护与新农村建设的协调、大遗址保护与居民生产生活的结合、大遗址保护与产业发展的结合等方面对大遗址保护与区域发展的协同进行了探索。然而，纵览以上成果，从大遗址保护规划的视角来缓解遗址保护与区域发展矛盾的研究则略显薄弱，这也从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其他协调性研究成果的可操作性。鉴于此，本书基于《汉长安城遗址保护总体规划》的工作实践，对“如何通过编制大遗址保护规划来实现大遗址保护与区域发展的协同”进行了以下探索：

首先，通过遗址分布和保存状况的现场调查，以及对遗址区内居民生活质量

的问卷调查，分别揭示出汉长安城遗址保护和区域发展的现状，存在的问题及其产生的原因。在此基础上，基于居民生活质量与保护态度的相关性分析，揭示出汉长安城遗址保护与区域发展的正向关联。

其次，通过大遗址保护中规划的作用和意义的介绍，以及遗址保护与区域发展协同的规划需求分析，论证了编制《汉长安城遗址保护总体规划》对于实现“协同”目标的重要作用。在此前提下，结合遗址保护与区域发展的现状、问题和目标，提出编制《汉长安城遗址保护总体规划》所面临的挑战和需要解决的重点问题。

再次，借鉴博弈论、沟通规划理论及弹性规划理论等多学科理论与相关知识，分别对《汉长安城遗址保护总体规划》编制的策略、工作方法和规划技术进行理论指导，并对大遗址保护规划多学科集成的研究方法进行了尝试。

最后，以《汉长安城遗址保护总体规划》的修编工作为实证，通过指导思想与基本对策、保护区划与保护措施、遗址展示规划、遗址区人口与聚落调控规划等专项规划的背景分析、方案介绍与规划讨论，总结出《汉长安城遗址保护总体规划》在促进大遗址保护与区域发展协同方面所做的实践与探索。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选题背景与意义	1
第二节 相关概念	4
第三节 研究思路	14
第四节 理论与方法	15
第五节 创新点	17
第六节 研究框架结构	18

第二章 汉长安城遗址保护与区域发展的相关研究综述

第一节 大遗址保护与区域发展的研究及其述评	21
第二节 汉长安城保护与利用研究现状与评价	26

第三章 汉长安城遗址保护现状与问题研究

第一节 汉长安城遗址分布与保存状况	29
第二节 汉长安城遗址保护的破坏因素分析	34
第三节 汉长安城遗址保护的问题诊断	45
第四节 小结	46

第四章 汉长安城遗址区域发展现状与问题分析

第一节 汉长安城遗址区域发展概况	47
第二节 汉长安城遗址居民生活质量现状调查	50
第三节 汉长安城遗址区域发展问题诊断	57
第四节 小结	58

第五章 汉长安城遗址保护与区域发展的关联性研究——基于居民生活质量与保护态度的相关性分析

第一节 问卷的选用	59
第二节 满意群体细分	59
第三节 对不同满意度群体的特征分析	60
第四节 结论与启示	66

第六章 汉长安城遗址保护与区域发展协同的规划需求研究

第一节 大遗址保护中规划的作用与意义	67
第二节 汉长安城遗址保护与区域发展协同的规划需求分析	68
第三节 汉长安城遗址保护规划编制所面临的挑战	69
第四节 汉长安城遗址保护规划编制需要解决的重点问题	70

第七章 汉长安城遗址保护与区域发展协同的规划理论研究

第一节 基于博弈论的大遗址保护规划策略探讨	73
第二节 基于沟通规划理论的大遗址保护规划方法探讨	78
第三节 基于弹性规划思想的大遗址保护规划技术探讨	85

第八章 汉长安城遗址保护与区域发展协同的实证研究——基于《汉长安城遗址保护总体规划》的探索

第一节 规划背景与框架	90
第二节 规划指导思想与基本对策研究	91
第三节 保护区划与保护措施研究	99
第四节 展示规划研究	113
第五节 遗址区人口与聚落调控规划研究	122

第九章 结论及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第一节 主要结论	136
第二节 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137

参考文献	138
------------	-----

附：调查问卷	148
--------------	-----

后记	155
----------	-----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选题背景与意义

大遗址是指我国文化遗产中规模特大、价值突出的大型文化遗址、遗存和古墓葬。它们占地范围广、面积大，小者几十万平方米，大者可达几千万平方米。近年来，我国快速城镇化所伴生的城乡建设使得地处人类经济活动密集区域的一些大遗址在遗址保护与区域发展之间产生明显博弈。一方面，囿于文物保护政策限制，遗址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受到制约，多数大遗址区域发展水平与周边地区存在明显差距；另一方面，遗址区域的城乡建设与居民土地利用活动又对遗址产生严重的破坏与影响。为协调大遗址保护与区域发展这一矛盾，学者们见仁见智，运用经济学、地理学、管理学等理论方法为大遗址提出了诸多具有理论价值的对策和建议。但该类对策多因缺乏法规性、整体性、具体性和可操作性而难于变现。而地方政府依据及时需求所采取的临时性措施，又因缺乏宏观性、科学性、长期性和公平性，致使协调效果大打折扣。为此，尽快编制统筹大遗址保护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大遗址保护规划，形成法规，并督促各方严格遵守执行，是实现遗址保护与区域发展并举的理性选择与基本前提。

汉长安城遗址位于西安市西北郊，是我国古代第一个建制布局完整的统一帝国的都城遗址，是当时世界上规模最大的都城，是古代丝绸之路的起点^①；在我国古代文明史上，汉长安城具有特殊的重要的地位，是中华民族多元一体化统一国家的历史标志和象征，是中华民族具有核心地位的重大历史文化遗产。1961年，汉长安城遗址被国务院公布为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为我国大遗址的突出代表，汉长安城在近几十年来高速的城市化进程中，也面临遗址保护与区域

^①关于“古代丝绸之路的起点究竟在哪儿”近年来已成为国内外学术界关注的热点。其中，葛承雍教授在《谈汉唐丝绸之路的起点》一文中对汉唐长安作为丝绸之路的起点进行了多方面的论证。笔者在本研究中对汉长安城历史价值的讨论认同并借鉴了葛先生的观点。

发展的矛盾。一方面，长年来遗址保护的限制，使遗址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居民生活质量与周边地区存在明显差距；另一方面，遗址区数万居民日常生产、生活活动也对遗址构成严重威胁，遗址区出现了保护限制发展、发展破坏保护的不利局面。

针对汉长安城遗址保护与区域发展的矛盾，许多专家和学者均充分意识到了编制综合性遗址保护规划的重要性。早于1997年，以西北大学城市与资源学系、西北大学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研究中心的科研人员为主的规划项目组，便启动了“汉长安城遗址保护区遗址保护与产业发展的协调研究”和“大遗址保护利用与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模式——以陕西为例”的规划相关性科研项目，并于2000年受陕西省文物局、西安市文物园林局委托，开始编制《汉长安城遗址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然而，由于汉长安城遗址规模巨大、遗址保护面临问题复杂，规划方案前两次申报，并未通过国家文物局的评审，原因除了规划编制中的一些技术因素之外，主要症结在于文物保护专家与地方政府在保护范围、保护措施等区域利益问题上存在的分歧难于协调。这一窘况在凸显汉长安城遗址保护与区域发展矛盾复杂性的同时，也进一步引致了规划缺失的背景下，遗址区社会经济发展与遗址保护相互掣肘现象难于改观，保护与发展矛盾愈加尖锐。

为此，陕西省文物局西北大学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中心受西安市文物局委托，于2005年启动《汉长安城遗址保护总体规划》修编工作，为提升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与可操作性，规划项目组先后组织了多次大规模的调查，对遗址保存现状、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现状和区域环境、遗址区土地利用和基础设施现状进行了翔实的勘查和分析，取得了大量第一手基础数据和资料。此外，在方案修订阶段，规划项目组还组织了考古、规划、旅游、管理等多学科的专家与学者进行讨论，并与考古、园林、规划、土地、环境等各部门进行了全面的沟通，充分吸取了多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规划分别于2007年和2008年通过了西安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和西安市市长办公会的审查。2008年12月，在国家文物局组织的第三次关于《汉长安城遗址保护总体规划》专家评审会上，国家文物局原则通过了规划评审。2009年1月至12月，根据国家文物局的修改意见，规划项目组与西安市政府有关部门和主管市领导就规划内容的修改和完善进行了多次协商，规划通过陕西省政府办公会后即可颁布实施。

笔者自2004年在西北大学城市与资源学系攻读城市规划工学硕士阶段开始接触《汉长安城遗址保护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并负责社会经济发展评估专项。

通过以上实践,笔者深切感触到汉长安城遗址区社会经济与周边区域存在的明显差距。为能进一步了解遗址区的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笔者和相关课题研究成员深入遗址区,对55个行政村进行了“关于居民生活质量与遗址保护态度”的问卷调查,并依据问卷结果进行了一系列关于居民生活质量和保护态度的对比研究和关联分析。在此基础上,笔者完成了题为《汉长安城遗址保护与区域发展研究——基于居民生活质量与保护态度的视角》的硕士学位论文。

为能继续大遗址保护规划的研究,笔者于2007年考入西北大学文博学院,开始攻读考古学及博物馆学专业的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方向的博士学位,并有幸在陕西省文物局西北大学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中心的学习与工作中继续参与《汉长安城遗址保护总体规划》的后期修改与协调工作。这一阶段,通过多次亲历规划沟通与协调过程,笔者对汉长安城遗址保护规划编制工作的各项环节有了更为全面的了解,同时也深刻认识到自身硕士阶段对遗址保护与区域发展而做的大量基础研究,若缺少“规划”这一平台,对两者矛盾的协调所能起到的作用十分有限。为此,“如何以遗址保护与区域发展的协调为导向,应用规划学科的前沿理论与其他学科的相关知识,对汉长安城遗址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和理论研究进行探索与创新”,成为了笔者博士阶段学习与研究的重点。

本选题是在笔者硕士阶段研究工作的基础上,基于规划视角的汉长安城遗址保护与区域发展的协调性研究。研究在分析汉长安城遗址保护与区域发展现状与关联的前提下,论证了大遗址保护规划对于遗址保护与区域发展协同的重要意义。在此基础上,通过对其他学科知识、规划前沿理论的借鉴和《汉长安城遗址保护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探索,分别对遗址保护与区域发展协同进行了规划理论研究和实证研究。本课题的研究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对汉长安城遗址分布与保存状况进行了客观、准确的描述,并对遗址破坏因素进行了分析,揭示出区域发展所伴生的居民土地利用活动对遗址构成的威胁,为大遗址保护规划中的保护区划、聚落调控、土地利用导控等关键命题提供了科学依据。

第二,客观、具体地反映了遗址区居民的生活状况和比较劣势,对于把握汉长安城遗址保护和区域发展的主观条件和心理基础、促进大遗址保护规划编制的区域关怀、实现遗址区域的社会稳定和全面进步都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反映了汉长安城遗址居民生活质量与保护行为的正相关关系,揭示出区域发展与遗址保护间呈现出的显著协同效应,为大遗址保护规划中规划的目标

制定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参考。

第四，借鉴相关学科理论方法与现代城市规划的前沿理论和思想，对大遗址保护规划策略、工作方法及规划技术提供了理论指导，对大遗址保护规划多学科集成的研究方法进行了有益尝试。

第五，对《汉长安城遗址保护总体规划》中一些专项的编制背景、方案及思路进行了详细的分析与解读，揭示出该规划在大遗址保护与区域发展协同方面所做的实践与理论探索，对我国大遗址保护规划的理论发展进程起到了一定的助推作用。

第二节 相关概念

一、大遗址的概念

（一）遗址

遗址本是考古学名词，指的是前人留下的具有社会经济价值和文化价值的建筑物等人类活动遗迹。关于遗址的概念很多，其中较为权威且具有普遍代表意义的几种解释主要出自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即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 1972 年通过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中将世界文化遗产分为文物、建筑群和遗址三大部分。其中，“遗址”被定义为：“从历史、审美、人类学或人种学角度看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人类工程或自然与人工联合工程及考古遗址地带。”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在 1978 年通过的《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章程》中，认为“遗址”应包括一切地貌的风景和地区，人工制品或自然与人工的合制品，包括在历史、考古、美学、人种学或人类学方面具有价值的历史公园与园林。

此外，国外一些机构与学者也对遗址进行了不同的定义。美国国家注册的评估标准对“遗址”定义是：“一座遗址是指发生过某一重大事件，或发生过某事件的典型事例的地方。在本身具有历史、考古或文化价值的地方，一个残毁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小件文物，其所在的地点均可被视作一座遗址。”Angkor 认为遗址是人类历史上的杰作，在建筑、艺术和景观等方面产生巨大影响的遗迹。Peter Howard 认为遗址是在一定区域内，建筑等有形物质形体几乎破坏殆尽且具有较高文化内涵的遗迹。

在我国，《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中国文物考古词典》均对遗址有过不

同解释。《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强调遗址指古代人类活动遗留下来的城堡、村落、作坊、住室和寺庙等基址。《中国文物考古词典》指出遗址是古代人类居住过的，或曾经从事过生产活动和战斗过的地方，如城址、宫殿址、村落址、洞穴址、工场作坊址、道路桥梁址、矿山冶炼址及古代战场址等，在考古学上都叫遗址。在此基础上，近些年来，国内一些学者也从自身的研究方向上对遗址这一概念进行了界定。其中，喻学才认为，遗址是前人留下的具有社会经济价值和文化价值的建筑物等人类活动遗迹，是历史的化石、文明的碎片、文化的载体、旅游的对象。李宏松认为，遗址相比历史文化遗产这一大概念而言，属有形遗产范围，相比有形遗产而言，又属不可移动的遗产。从保护的观点出发，目前遗址主体的存在已基本丧失其功能性，更多的是作为一种一段历史的标志或消亡的文化现象而存在。张宏彦认为，遗址是指古代某一社群居民日常居住和生活范围内遗留的连续分布的遗迹、遗物集合体。

由此可见，遗址是一种特殊的文物形式，属不可移动类文物。它既是一种残缺不全的文物，又包括文物的原生环境。其存在虽已基本丧失原有功能，然而却赋存着可观的社会经济价值和文化价值，对当代与未来的人类发展将产生巨大影响。

（二）大遗址

大遗址是建立在遗址概念基础上的相对概念，是中国独有的概念。苏秉琦先生在 20 世纪 80 年代讨论“古城、古文化、古国”时曾提及“大遗址”这一概念，国家文物局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在河北南戴河首次召开了关于大遗址的会议。1997 年 3 月，国务院在《关于加强和改善文物工作的通知》中第一次明确提出“大遗址”这一说法，即古文化遗址特别是大型遗址，并强调了应将该类遗址的保护工作纳入当地城乡建设和土地利用规划中。

进入 21 世纪，一些专家与学者对“大遗址”这一已被我国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公认的术语进行了概念界定。孟宪民认为，大遗址不仅是文物分类意义上的大型古遗址、古墓葬或大型古文化遗址的简称，更包括与地理环境相关联的遗址及包含有文物、建筑群的遗址群体综合系统，是文化意义上的完整体现。喻学才认为，大遗址并非考古学的学术概念，而是依据文化遗产分布地域广的特征命名的，专指相对于一般遗址而言，范围大、占地广、价值高的大型古文化遗址。

近年来，在我国宏观经济超速增长的背景下，文化遗产保护事业蓬勃发展，关于大遗址保护与规划的专项研究日益增多，专家和学者们对于大遗址的保护也

有了更为深刻的认知。陈同滨认为，大遗址是近十年来我国从遗产保护和管理工作角度提出的一个重要概念，专指中国文化遗产中规模特大、文物价值突出的大型考古文化遗址与古墓葬。大遗址由遗存本体和相关环境组成，具有遗存丰富、历史信息量大、现存景观宏伟，且年代久远、地域广阔、类型众多、结构复杂等特点。陆建松认为，大遗址是指大型古文化遗址，由遗存及其相关环境组成，在我国考古学文化上具有重大意义。在我国历史上占有政治、文化、经济、军事重要地位的古代都城、原始聚落、宫殿、陵墓和墓葬群、宗教遗址、交通设施遗址、水利设施遗址、手工业遗址、军事设施遗址及其他建筑遗迹均可被视作大遗址，其面积有几十万平方米、几百万平方米，甚至几十平方千米、几百平方千米。

2007年7月召开的“中国大遗址保护研讨会”上，大遗址的概念界定成为首要议题。傅清远指出大遗址用于专指中国文化遗产中规模和文化价值突出的文化遗址，是遗存本体和与其相关联的环境载体共同构成的综合体，具有遗存丰富、历史信息量大的不可替代、不可再生的价值和地位。张忠培在对大遗址进行界定的基础上，强调了大遗址的“大”主要体现在：相对规模“大”，综合价值“大”，面临的问题“大”，保护难度“大”。而这一观点后来也被许多学者认同。

结合以上界定，笔者认为，从特征与价值层面分析，大遗址是指历史上重要的大面积文化遗址，具有遗存丰富、历史信息蕴涵量大、景观宏伟、地域广阔，且以土质遗址为主要特征。从保护与管理方面理解，大遗址类型众多、结构复杂，并与周边自然、人文环境相关联，相比于其他文化遗产它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和脆弱性。相对于其他文化遗产类型，大遗址表现出了更为复杂与多元的特征。因此，大遗址管理涉及问题多，保护难度大。

二、大遗址的特性

（一）文物性

大遗址虽为残缺不全的文物，却包含着文物原生环境和不同类型文物所组成的系统。它是历史上重要的大面积文化遗址，是不可移动的大型文物，其重要性不仅体现于各类遗址、遗迹作为个体本身所反映出的突出价值，更包括这些遗迹作为群体组合与系统布局，所显现出的整体意义。因此，与其他文化遗产相比，大遗址遗存丰富、历史信息蕴涵量大，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大遗址相较于一般文物更具稀有性、不可再生性和不可复制性。此外，大遗址和其他文物一样都

属于公共所有，因而，我们有义务对其进行合理的保护。由此可见，大遗址具备一般意义上的文物属性，这也在某种程度上说明了大遗址保护的重要意义。

（二）区域性

大遗址属不可移动文物，分布范围广、面积大，还占据着一定的地理环境空间，所以它是一个包含大量遗迹及其所在自然与人工环境的特殊区域，具有复杂的社会、经济、环境、资源构成。大遗址保护和发展不可避免与其相伴而生的人文与自然环境相互作用，与遗址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及人口、资源、环境问题紧密关联。因此，大遗址保护措施与管理规定的制定就必须综合考虑区域的土地利用性质，涉及开发强度、人口密度、聚落调控、生态环境及基础设施建设等多项内容。由此可见，实现大遗址的整体保护与和谐发展，必须进行大遗址区域的综合保护与利用，并编制大遗址区域的总体规划。

（三）脆弱性

中国的大遗址以土遗址为主，这是大遗址最为突出的物质特征。首先，由于土物质易在水中崩解、松散及其力学强度低等物理特性，土遗址抵抗自然扰动的能力十分有限。其次，无论城市开发，抑或农村建设，土地均是最基本的生产资料，因此，占地面积广泛的土遗址最易受到城乡开发建设所带来的各种负面影响。再次，土遗址观赏价值不高的先天弱勢决定了它的展示与开发利用难度较大，致使其在城乡开发中比较容易因为不被重视，或因失当与过度利用而遭到破坏。

（四）资源性

大遗址是人类社会活动中遗留下来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遗物和遗迹，是历史上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的遗存，具有不可再生、不可移动、不可复制和不可替代等特征。文物资源的功能，不仅体现在短期——其作为旅游产品与文化资源而产生的经济效益，更体现在长远——其作为两个文明建设的物质载体和区域影响力的引擎而衍生的社会文化价值。因此，大遗址是重要的文化遗产和文化资源。值得注意的是，随着全球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人们对新的文化与精神消费需求日益提升。在这种形势下，作为重要的历史文化载体的大遗址已成为提供新的消费服务的主要资源。因此，对于大遗址资源特征的认知，对研究大遗址的可持续保护与利用具有重要意义。

（五）不确定性

许多大遗址属考古遗址，其中大多数遗址的考古工作还未完成，这一现状直接引致一些遗址、遗迹的范围、分布、结构与形制等具体信息难于确定，而考古进程的渐进性更决定了大遗址遗迹现状不确定性及其遗址信息的动态性。可以预期，在我国快速城镇化及大遗址与区域环境交叠存在这一时空背景下，大遗址的这一不确定性特征势必为遗址保护和区域发展带来诸多挑战。该窘况也必将增加保护与管理的难度，进而给大遗址保护规划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三、大遗址的分类

2009年，在1272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属于大遗址的约有412处，约占总数的1/3；在7000余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中，属于大遗址的有近2000处，也约占总数的1/3。

关于大遗址的分类研究，许多专家与学者都曾做过专门而细致的探索。陆建松在阐述中国大遗址保护现状时，按大遗址的文化内涵，将其分为原始聚落和猿人化石遗址、古代都城遗址、古墓和墓葬群、手工业遗址、交通和水利设施遗址、军事设施遗址、宗教遗址、其他建筑和设施遗迹八大类。陈同滨在介绍中国大遗址的背景环境保护现状时，依据我国大遗址分布位置与现行行政区划的关系，将其分为位于城镇建成区、位于城郊或城乡接合部、位于村落、位于荒野四种主要分布类型，并强调了各类分布区位在遗址的背景环境上面临着不同程度的破坏与威胁。

西安市汉长安城遗址保管所与西北大学文博学院在进行大型遗址保护管理机构（文管所）评估、遗址博物馆调研及研究的课题中，在总结以上分类的基础上，又补充了以下三种分类方法^①：

第一，按构成遗址的主要物质分类。该方法是按照构成各个大遗址的主要物质属性来分类，适用于一些组成物质单一、保护技术难度大、任务多且有其独特性的大遗址，有利于对组成大遗址主要物质属性的判断及具体的遗址、文物保护方向的确定。依据此方法，大遗址可分为：夯土和土坯遗址、砖瓦质遗址、石质

^① 资料来源：由陕西省文物局西北大学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研究中心与西安市汉长安城遗址保管所联合编制的《大型遗址保护管理机构（文管所）评估、遗址博物馆调研及研究课题中期报告》。

遗址、陶瓷质遗址、土木混合遗址、洞穴遗址、土石混筑遗址、木石混砌遗址等。

第二，按大遗址的地理位置、气候类型分类。该方法以大遗址所处的地理位置及其气候特征进行分类，适用于一些区位特殊、有典型气候特征的大遗址，有利于通过对大遗址当地环境的了解，合理地展开具体的、有针对性的大遗址保护与管理工作。依据此方法，大遗址大致可分为：西北干旱与风沙地区的大遗址、东北冰冻地区的大遗址、南方潮湿地区的大遗址、青藏高原强日照地区的大遗址等。

第三，按周边地区社会经济水平分类。该方法是以大遗址周边地区的经济水平分类，适用于研究大遗址的保护利用与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有利于大遗址管理机构和当地政府在实际工作中对大遗址保护、管理的具体方法措施的制定。依据此方法，大遗址可分为以下三类：周边经济水平特别发达地区的大遗址、周边经济水平一般地区的大遗址、周边经济水平较低地区的大遗址。

综合以上学者与保护研究机构的大遗址分类方法，不同的分类方法对于各类大遗址进行差别化研究与针对性保护具有重要意义。而对于旨在探求大遗址保护与区域发展协同的本课题而言，厘清不同区位、不同城市化区域和经济发展程度的大遗址的保护情况及其所面临的问题显得较有针对性。为此，笔者在总结上文分类成果的基础上，依据遗址不同的地理位置及其经济发展程度，将大遗址分为城市型大遗址、城郊型大遗址、村落型大遗址和荒野型大遗址四类。

（一）城市型大遗址

遗址部分或全部已被城市建成区所占据，且遗址区经济水平发达。当下面临的保护问题是如何在新一轮的城市更新与开发中，控制大遗址区域及其周边的建设强度，进而通过产业结构的优化，使遗址免受新一轮的毁坏。

（二）城郊型大遗址

遗址处于城郊或城乡接合区域，一些遗址已被城乡建设所破坏，并受到来自遗址区居民生产、生活的影响。遗址区经济水平一般，但处于一个快速增长期。由于该区域正处于城市化发展时期，所以当下面临的保护问题是在城市化快速蔓延的形势下，如何协调遗址保护与区域经济增长的矛盾。

（三）村落型大遗址

遗址处于农村腹地，遗址受到的威胁主要来自于遗址区农民生产、生活的破